

永安市水利局文件

永水利〔2024〕35号

办理结果：A类

永安市水利局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102号办理情况的答复

郑素英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提升非集中供水村（社区）饮用水安全问题”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我市全面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将全市划分为中心城区、西部、东部、南部以及偏远独立村庄等五个分区的供水格局，在保障农村供水安全的情况下，按照“能延则延、当并则并”原则，大力实施城镇供水管网延伸，进一步扩大城镇供水工程覆盖范围，全市115个行政村被列入连片区供水建设，目前已覆盖71个行政村。对无法纳入集中供水的113个行政村同步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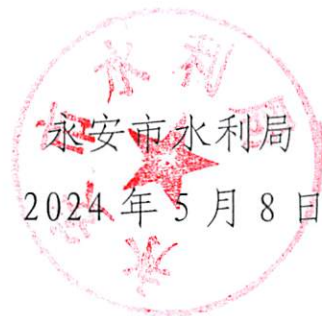
施单村供水工程，已实施 21 个行政村。

在做好多元化建设与科学化管理的同时，以精细化运维，构建长效机制。制定印发了《深化全市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对全市供水工程明确管护目标、质量要求、管护方法、操作规程及应急保障机制等。积极争取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用于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通过购买服务模式依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进行消毒加药、水池清洗、日常维护等。推行由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主体对单村集中供水工程专业管护。同时，加大农村饮水安全宣传力度，树立节约用水、有偿用水的观念，制定印发《永安市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方案》《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的通知》，全面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提高水费收缴率。

领导署名：张 闽

联系人：郑佳慧

联系电话：0598-3621295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室（2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
安砂镇人大（2份）。

永安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5月8日印发
